

# 新北市106年度國中小英語教師國際短期教育訓練計畫（草案）

106年6月19日新北教國字第1061169251號函

一、依據：新北市 104-107 年度國民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藉由辦理英語教師國際交流活動，協助本市教育人員了解國際教育趨勢及特色。
- （二）參訪與本市締結教育合作備忘錄或姐妹校之學區或學校，瞭解雙方教育作為，並研討未來合作模式。
- （三）提供本市國小英語教師參加本市辦理之英語基礎、初階、進階及高階等一系列研習後之另一進修管道。
- （四）進行國際教育訓練，經由主題研究，精進教師英語教學能力，擴展教學視野。
- （五）蒐集國際交流學校之教學及教育政策相關資訊，並彙集參訪心得，提供本市研議教育政策之參考。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新北市國小英語輔導團

五、協辦單位：新北市國中英語輔導團

六、教育訓練期間：暫定 106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五）至 10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行程若因故有所更動，由承辦學校行文通知錄取人員）。

七、辦理期程安排：

- （一）106年6月中旬公布實施計畫
- （二）106年6月30日（星期五）前檢附資料報名
- （三）106年7月5日（星期三）前公布第一階段積分甄選錄取名單
- （四）106年7月7日（星期五）進行第二階段口試甄選
- （五）106年7月12日（星期三）前公布第二階段口試甄選錄取名單
- （六）106年7月底前辦理招標評選會議
- （七）106年9月22日（星期五）辦理行前會議
- （八）106年10月6日至10月19日前往美國波士頓及紐澤西州進行教育訓練
- （九）106年11月初辦理檢討會
- （十）106年11月中旬繳交心得報告
- （十一）106年12月初前彙整研考會報告及資料
- （十二）106年12月1日（星期五）辦理經驗分享成果發表會
- （十三）106年12月15日（星期五）前上傳成果資料至英語輔導團網站
- （十四）106年12月20日（星期三）前辦理結案

八、參加對象合計 14 名，分配名額如下：

- （一）正副領隊：2名，由教育局遴派具經驗之校長或主任負責計畫統籌與執行。
- （二）國小英語教師：8名，由本市國小英語教師自由報名甄選，條件臚列如下：
  1. 必備條件：
    - （1）本市編制內現職合格英語教師2年以上（含2年，年資計算至106年7月31日止），且至少須教英語8節課以上或佔教學總節數一半以上，並於106學年度仍在本市任職

## 英語教師。

(2) 通過本市各項培訓研習(含初階、進階及高階研習),並取得證書者(各項培訓參考依據請見附件二)。

2. 加分條件:各項加分依據請參見報名表之積分審查項目(附件一)。

3. 曾參加過本市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國際短期教育訓練計畫者請勿重複報名。

(三) 國中英語教師:4名,由本市國中英語輔導團另案甄選,其甄選方式另行公告。

## 九、國小英語教師甄選流程:

(一) 第一階段積分甄選:

1. 有意參與人員請於106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點前,將報名表及相關文件免備文送達或寄達本市鶯江國小英語中心(地址:24741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7號,電話:02-22819980轉520,本案聯絡人葉馨文助理),以送達或寄達時間為憑,而非以郵戳為憑,不受理補件,相關文件請備齊,否則積分不予計算。

2. 報名時除紙本外,請將電子檔(附件一)填妥後一併寄至承辦單位之電子信箱(englishcentertpc@gmail.com),以利彙整。

3. 106年7月5日(星期三)前由教育局辦理評選會議後,於本市國小英語輔導團網頁公布第一階段積分甄選錄取名單【網址:<http://tesag.ntpc.edu.tw/web/english/>】。

(二) 第二階段口試甄選:

1. 通過第一階段積分甄選者請於106年7月7日(星期五)下午2時以公假排代方式至本市鶯江國小英語中心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甄選。

2. 由教育局組成之評選委員會進行口試,經評選後於106年7月12日(星期三)前公布第二階段口試甄選錄取名單,正取至多8名,得備取若干名。倘有剩餘名額得由教育局薦派任務教師參與訓練。

3. 獲錄取之教師請於106年9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以公假排代方式至本市鶯江國小研究大樓7樓會議室參加行前會議。

## 十、參加人員權利及義務:

(一) 出國期間同意核予參訓人員公假登記課務排代。

(二) 參加人員須於考察期間蒐集並整理該國家、州相關教學資料及教學心得,返國後必須依規定撰寫中、英文心得報告各1份(英文報告2,000字以上),由承辦單位上傳至教學資源網站供本市其他教師閱覽,並辦理經驗分享、成果發表及公開授課。

(三) 參加人員返國後,應於本市各校,視學校實際需求擔任英語教學(每週8節課以上,三年內至少4學期),否則應賠償所有訓練費用。

(四) 經錄取後,若無法成行,需負擔所有已支出的費用(包括行程改變罰款等),且三年內不得再參加相關之國際教育訓練或國際交流。

(五) 參加人員返國後應參加教育局規劃各項師資培訓、教學觀摩、教學設計及課程推廣等英語教育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十一、注意事項:

本案爰先行辦理出國教師甄選作業,然由於需經一般行政流程核定,相關後續出團事宜俟市府核定後再行辦理;倘未核定通過將中止本案,甄選錄取者其資格不得沿用後續計畫。

## 十二、經費補助:

本案補助每名教師新臺幣5萬元整由市府經費補助;不足款項由參加人員自行負擔。

十三、教育訓練地點：美國波士頓及紐澤西州 Freehold 與 Howell 學區。

十四、暫訂行程：臺北→美國紐約(New York)→波士頓(Boston) →紐澤西州(New Jersey)  
Freehold 與 Howell 學區→臺北

日期	行程	活動內容	個人攜帶物品 (建議清單)
10月6日 (星期五)	出發 臺北→抵達紐約(New York)	下榻時代廣場(Times Square) 附近旅館	1.個人用品(包括正式與休閒衣物、雨具、藥品...等) 2.攝影器材(照相機、記憶卡、DV、電池、充電器...等) 3.手提電腦(資料彙整、聯絡...等) 4.小禮物(參訪學校及其教師見面禮或謝禮...等) 5.與當地學生分享的資料(文化教案、具文化代表的小物品...等) 6.其他視個人需求之物品
10月7日 (星期六)	教育文化參訪	1. 參訪康乃狄克州紐哈芬市耶魯大學(Yale University) 2. 驅車前往波士頓(Boston)	
10月8日~ 10月9日 (星期日~一)	1. 教育文化參訪 2. 哥倫布日(Columbus Day)文化慶祝活動 3. 駐外單位官方行程 4. 波士頓市區參訪	1. 參訪麻薩諸塞州劍橋區哈佛大學(Harvard University)及麻省理工學院(MIT) 2. 參與10月9日哥倫布日 3. 拜訪駐外波士頓經濟文化辦事處	
10月10日~ 10月12日 (星期二~四)	波士頓學校參訪	1. 入班課堂觀摩 2. 教師專業對話 3. Mini Cultural Lesson	
10月13日 (星期五)	前往緬因州或康乃狄克州混齡學校參訪	1. 參訪混齡教學學校 2. 教師專業對話 3. 驅車返回紐約(New York)	
10月14日~ 10月15日 (星期六~日)	1. 教育文化參訪 2. 駐外單位官方行程 3. 紐約市巡禮	1. 參訪紐約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University) 2. 拜訪駐外紐約經濟文化辦事處	
10月16日~ 10月17日 (星期一~二)	1. 教育文化參訪 2. Freehold 及 Howell 公立學校參訪 3. 學區教育局官方行程	1. 參訪紐澤西州 Freehold 及 Howell 學區教育局 2. 英語教師教育訓練課程 3. 校務經營及雙語教學 4. 參訪紐澤西州普林斯頓大學(Princeton University)	
10月18日 (星期三)	搭機返臺 紐約(New York)→臺北	預計10月19日抵臺	
費用	1.參訪總費用以美國學區、培訓單位及旅行社報價為主。 2.補助款不足部分由參加者自行負擔，約7萬5,000元，多退少補，詳細費用將另行通知。		
規範	1.出國期間，言行舉止要適宜，並請留意國際禮儀。 2.尊重領隊指揮，出國期間的表現列入後續類似訓練計畫考慮依據。		

### 十五、教育訓練內容

- (一) 學區及學校參訪
- (二) 文化學習
- (三) 課堂觀摩
- (四) 教學經驗交流
- (五) 教育訓練

## 十六、預期效益

- (一) 觀摩國外英語教學方式，了解英語教學趨勢，拓展國際視野。
- (二) 藉由課室觀察及經驗分享，提高教師教學知能，活化教學技巧。
- (三) 進行國際交流，蒐集國外教育相關資訊，據以作為本市教育政策參考。
- (四) 鞏固與本市簽署合作備忘錄之學區及姐妹校情誼，開拓合作與交流模式的多元性。

## 十七、獎勵：

承辦有功人員依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敘獎，敘獎額度於返國後另案辦理。

十八、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106年度國小英語教師國際短期教育參訪訓練計畫報名表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護照英文姓名	(請附護照影本)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學校		職稱			
	聯絡 地址	(公): (宅): (電子信箱):	聯絡 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緊急 聯絡 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旅平 險受 益人	姓名: 關係:				
	飲食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特殊健康醫療狀況_____				
甄選積分	項 目		檢附 證件	加分	自評	複審
	本市編制內現職合格英語教師2年以上(含2年,年資計算至106年7月31日止),且至少須教英語8節課以上或佔教學總節數一半以上,並於106學年度仍在本市任職英語教師。		附件四	必備 條件 (請打 ✓)		
	通過本市初階18小時培訓研習。		初階研習證書	必備 條件 (請打 ✓)		
	通過本市進階12小時培訓研習。		進階研習證書	必備 條件 (請打 ✓)		
	通過美國學校或英國文化協會之高階培訓研習。		培訓合格證書	必備 條件 (請打 ✓)		
	自93學年度起,實際擔任本市英語教學年資(每週8節課以上,或佔總教學節數一半以上),年資採計至106年7月31日止。		附件四	每年 1分		
	具備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vantage)中高級之相關英檢測驗合格,或教育部88年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通過。		測驗合格證書	5分		
	完成教育部國小英語教師專長加註者。		專長加註證明	5分		
通過本市英語講師培訓。(不同證書可分別加分)		講師證書	每張 5分			

	擔任本市國小英語輔導團團員（含專輔），年資採計至105學年度。	團員聘書	每年 2分		
	近五年來指導或參加本市各項英語文比賽。 (101年8月1日~106年7月31日)	敘獎令	嘉獎 1次 1分		
	近五年來協助本市辦理各項英語文教育相關活動。 (101年8月1日~106年7月31日)	敘獎令	嘉獎 1次 1分		
<b>總積分</b>					
		初審核章 (申請者之學校人事)		複審核章 (承辦單位)	
<p>備註：</p> <p>一、請檢附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供服務學校審核，影本（<u>須請人事主任加蓋職章及核予正本相符章</u>）連同報名表一起寄至本市鷺江國小。（未附證明、未蓋人事主任職章或與正本相符章者，該項積分不予計算。）</p> <p>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公文公告之期限內向鷺江國小委辦之旅行社繳交自行負擔之旅費（約7萬5仟元，多退少補，詳細費用以報價為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名：_____</p>					
審核 記錄	初審人員簽章（申請人之學校）			複審人員簽章	
	人事	教務主任	校長	承辦學校	教育局

### 【檢附資料一覽表】

請將下列文件依序裝訂：

- 報名表（請務必經校內初審人員核章後送）
- 護照影本
- 服務證明暨英語授課證明（須核章）
- CEF 架構 B2 級以上英檢測驗合格證明（須加蓋人事職章及核予正本相符章）
- 英語專長加註者證明（須加蓋人事職章及核予正本相符章）
- 英語講師培訓合格證書（須加蓋人事職章及核予正本相符章）
- 高階培訓合格證書（須加蓋人事職章及核予正本相符章）
- 進階培訓合格證書（須加蓋人事職章及核予正本相符章）
- 初階培訓合格證書（須加蓋人事職章及核予正本相符章）
- 英語輔導團團員聘書（須加蓋人事職章及核予正本相符章）
- 敘獎令（須加蓋人事職章及核予正本相符章）

## 新北市國小英語教師進修研習規劃

103 年 6 月 12 日修訂

階段	參加對象	課程名稱	研習時數
基礎研習 (共 30 小時)	1. 新進教師 (含正式及代理代課) 2. 導師轉任英語教師 3. 未曾參加正音訓練之英語教師	新北市英語教學政策	1 小時
		班級經營與管理	2 小時
		課程設計與教案撰寫	3 小時
		低年級課程綱要及教材教法	2 小時
		中年級課程綱要及教材教法	2 小時
		高年級課程綱要及教材教法	2 小時
		口語訓練	18 小時
初階研習 (共 18 小時)	1. 正式英語教師 2. 代理代課英語教師	字母與字母拼讀法 (Phonics) 教學	3 小時
		聽說教學與評量	3 小時
		繪本教學	3 小時
		歌謠韻文教學	3 小時
		讀者劇場 (RT) 教學	3 小時
		能力指標轉換教學活動	3 小時
進階研習 (共 12 小時)	1. 取得初階研習證書之正式英語教師 2. 取得初階研習證書之代理代課英語教師	教具製作	3 小時
		句法教學	3 小時
		閱讀教學與評量	3 小時
		寫作教學與評量	3 小時
高階研習 (擇一參加)	取得進階研習證書之正式英語教師優先錄取	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辦理	30 小時
		與「美國學校」合作辦理	84 小時
國際短期教育訓練 (2 週)	1. 取得初階、進階及高階三項研習證書之正式英語教師。 2. 其餘加分條件依教育局當年度公告之實施計畫為準，並以積分高低順序錄取之。	美國/英國等英語為母語之國家學習參訪	2 週

附件三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4.5.26 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 (IELTS)	6.0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 (FCE)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字 2008 年全面改

			<p>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p>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p>◎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p> <p>◎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p>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TOEIC)	750	聽讀	<p>◎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p> <p>◎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托福 ITP 測驗(TOEFL ITP)	543	聽讀	<p>◎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p> <p>◎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p>
托福 CBT 測驗(TOEFL CBT)	197	聽讀寫	<p>◎ 無口說考試。</p> <p>◎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托福 PBT 測驗(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p>◎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p> <p>◎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p> <p>◎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備註：

- 1.教育部於 100 年 2 月 21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00022382C 號令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參據。
- 2.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核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得由學校自行訂定參照表，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申請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
- 3.通過教育部 88 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及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視同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
- 4.以年資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者，以本參照表為採認依據，不在本參照表之測驗成績，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審核作業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不予採認。擬申請為本參照表之英語檢定考試流程為：由各師資培育大學（以下簡稱各大學）推薦 3 至 5 位審查委員，形成專業審查人才資料庫，每次聘 5 位專業審查委員，進行匿名審查，再邀請已提報及已核定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各大學英語相關學系所教授代表(非職員)參加會議討論，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三分之二以上(含)投票通過，方可列入本參照表，作為本小組審核依據。其他未核定或提報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師培大學可列席會議，但不參與表決。
- 5.本小組每年 3 月調查一次已核定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各大學校內採認之英語檢測考試情形，上開大學倘三分之二(含)以上已採認某項英語檢測工具，亦得列於本參照表中。

## 新北市○○區○○國民小學服務證明暨英語授課證明

茲證明○○○為現職正式合格英語教師，自民國○○年○○月開始於本校服務，並從 93 年 8 月起擔任英語教師一職，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每週並授課八節以上，

英語授課節數佔總教學節數一半以上，

符合本次訓練計畫之英語教學年資共計○年。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